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（第二次）包1；项目编号：310112000250529113932-1227725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彩色超声诊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飞利浦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1人，营业收入为36941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154.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